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0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科改示范行动"入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0〕1号），初步确定将208户科技型企业纳入"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科改示范行动"）。其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资改革"科改示范行动"企业。

公司将按通知要求，认真制定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等，做到改革目标明确可考核，坚持以上率下、统筹推进改革，要进一步加强党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快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用好用足各项激励政策，通过各项改革措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0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王文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雍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雍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0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芮沅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芮沅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芮沅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芮沅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日，芮沅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芮沅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资本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芮沅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雍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唐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雍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雍超先生　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进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先后在信息管理开发维护和应用、运营监控、信访接待、干部管理等岗位从事相关工作，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干部管理处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雍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静女士　1975年8月出生，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20年2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唐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5611

致：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星家纺"）的委托，并根据水星家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水星家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水星家纺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365。

2、水星家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80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水星家纺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裕陆，注册资本为26,667万元，营业期限为2000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品原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灯具、厨具、卫生洁具、卫浴用品、日用化学产品、家具、玩具、陶瓷制品、水暖器材、电子产品、室内装饰品、室内外装饰材料、工艺品、建筑材料、展示器材、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水星家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水星家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水星家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总计划》"）、《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参加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员工持股总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等作出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员工持股总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2、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即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星家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4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星家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星家纺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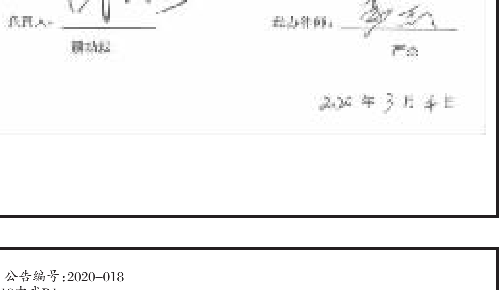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3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累计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9-17）中列表披露了原告张群与公司的债务纠纷诉讼，于2019年7月26日在《累计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9-77）中披露了原告何周浩、张蓉、马碧华、马晓燕与公司的债务纠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川13民终4492号、4493号、4494号、4495号、4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群、马晓燕、张蓉、马碧华、何周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张群债务纠纷案

1、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张群21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2015年4月20日前310万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26333.07元。2015年4月20日起以21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被告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前款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张群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马晓燕债务纠纷案

1、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晓燕借款本金243万元；

2、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晓燕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43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以5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6月28日止）；

3、驳回原告马晓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张蓉债务纠纷案

1、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蓉借款本金30万元；

2、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蓉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

（四）马碧华债务纠纷案

1、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碧华借款本金66万元；

2、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碧华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66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

（五）何周浩债务纠纷案

1、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何周浩借款本金70万元；

2、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何周浩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7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

三、案件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现已向有关司法机关报案，后续将通过提请再审等方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述借款本息未计入公司财务账目。依据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该笔支出将计入上市公司营业外支出。

五、备查文件

1、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9）川1302民初1866号、4594号、4597号、4598号、4599号民事判决书

2、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13民终4492号、4493号、4494号、4495号、449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南平名仕园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3月3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南平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名仕园"或"债务人"）向厦门银行南平分行融资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南平名仕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此前，南平名仕园贷款已偿清，未占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8,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住所为南平市玉屏山闽江路七号武夷房地产公司办公楼三楼，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凌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及酒店）的投资及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4,707,354.53	1,499,263,873.40
负债总额	1,185,255,677.47	1,374,079,927.07
银行贷款总额	109,980,000.00	381,091,424.30
流动负债总额	1,185,255,677.47	1,223,379,927.0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49,451,677.06	125,183,946.33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79,902,801.81	140,812,275.90
利润总额	32,324,164.00	-41,923,669.75
净利润	24,267,730.73	-33,814,314.48

注：上述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南平名仕园与厦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拟向厦门银行南平分行贷款11203.58万元，其中：提用敞口不超过8000万元。2020年3月3日，公司与厦门银行南平分行就上述贷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平名仕园与厦门银行南平分行在2020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3日内签订的一系列最高额8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南平名仕园经营需要，符合其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0.66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3月3日公司与厦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0年3月3日南平名仕园与厦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于2020年1月9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延长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3.65	182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65	184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6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3.65	2000	184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2）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3.75	3000	283561.64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1月7日	3.75	5000	852739.73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50）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27日	3.5	2000	76712.33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03日	3.55	1500	58356.16
6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8）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3.70	未到期	——
7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4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3.75	2000	189041.10
8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3.75	1500	140239.73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及购买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小荣	是	12,600,000	58.33%	1.83%	2018年8月8日	2020年3月3日	中国信达甘肃省分公司
合计	--	12,600,000	58.33%	1.83%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10.19%	3.19%	否	否	2020年2月28日	2022年2月10日	农业银行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000,000	10.19%	3.19%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585,596	99.84%	31.25%	43,680,140	20.26%	0	0.0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47,500,000	93.62%	6.88%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21,600,000	3.13%	9,000,000	41.67%	1.3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36,131,269	48.72%	291,356,246	86.68%	42.23%	50,424,868	17.31%	10,005,004	22.3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8,21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对应融资余额为134,910.7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4,856,2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82%，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48,189.25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法人和自然人）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之"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的相关内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需要更新的情形。

2、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17,838.67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93,628.9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69,872.03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满足盛达集团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